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1名	上學期待親留職停薪缺，下學期實缺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為預估實缺。	1. 需協助行政業務。 2. 具備客語中高級認證，可兼任本土語授課教師尤佳。 3. 視缺額情形候用1-3名，依序錄取，候用至113年7月31日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本校網站 (<http://163.17.166.129/>)、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並於有效期限內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 3.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備註：報考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為75分以上。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 （一）採取一次報名，分階段招考，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階段。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 （二）各階段、各類別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所述。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6月18日8時至12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四）【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6月18日8時至12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五）【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6月18日8時至12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地址：423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

聯絡電話：04-25873011轉203 羅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客語中高級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準備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50%。
 - 1、試教內容：融入客語以三年級綜合領域自選一單元。試教時間10分鐘。
 - 2、教具簡案：各類別不可備任何教具，附簡案三份。
-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1. 第1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0時起。（請於下午1:20時前報到）
2. 第2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時起。（請於下午2:50時前報到）
3. 第3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00時起。（請於下午3:50時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地址：423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兩項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113學年度新發生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時間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 放榜：

1. 第1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時前。
2. 第2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3:40時前。
3. 第3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50時前。

公告於錄取人員姓名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或未公告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第1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50時前。
2. 第2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3:50時前。
3. 第3次招考：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5:00時前。

註：以上複查請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各1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873011#20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附錄 1】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 3】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

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113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國小普通班教師 普通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中高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各項專長證明)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3學年度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三 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13:20 13:30	預備時間	
	13:30 結束	試教	
	13:30 結束	口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招)

甄選類別： 教師

准考證

二 半身相片
吋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三 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14:50 15:00	預備時間	
	15:00 結束	試教	
	15:00 結束	口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2招)

甄選類別： 教師

准
考
證

二 半身
吋 相片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三 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15:50 16:00	預備時間	
	16:00 結束	試教	
	16:00 結束	口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3招)

甄選類別： **教師**

准
考
證

二 半身
吋 相片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